

物业服务合同

甲方：舞钢市第六小学

乙方：舞钢市源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在自愿、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方委托乙方对门卫、教学楼等实行物业管理。

一、服务内容：

1. 垃圾回收与清扫： 1 人

回收垃圾人员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- 按时按路线收集校区的垃圾。
- 确保垃圾被正确投放到指定容器或车辆中。
- 保持工作区域整洁，避免垃圾散落。
-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佩戴防护装备，防止受伤或感染。
- 及时上报工作中的问题或异常。
- 在突发事件（如垃圾堆积、污染）时，迅速响应并处理。

2. 清洁人员： 2 人

- 负责学校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，包括教室、走廊、卫生间等。

二、人员薪酬：

- 每人每月薪酬为 1800 元，共计 3 人。
- 每月总薪酬为：1800 元/人 × 3 人 = 5400 元。
- 每年总薪酬为：5400 元 × 12 个月 = 64800 元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每季度支付一次，不得拖欠。

四、委托管理期限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甲方责任：

1.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。
2. 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。
3. 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指导。

六、乙方责任：

1. 确保所提供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。
2. 负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培训。
3. 确保工作人员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。
4. 乙方派到学校的人员，不属于甲方职工，合同期间，保安人员的意外、疾病、养老、福利及其他待遇问题等与甲方无关无责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.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直至费用结清。
2.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合同。

八、合同解除：

1. 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。
2. 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结清所有费用。

九、争议解决：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条款：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签字：
日期：2026.3.30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签字：
日期：2026.3.30

